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「食物調理機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1. CNS 60335-1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－安全性－第1部：通則」 2. CNS 60335-2-14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－安全性－第2-14部：廚房電器之個別規定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■溫升 ■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■異常操作 ■構造檢查 ■電磁相容測試	全數符合規定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	2件(項次3、5)不符合規定： ●項次3：操作面板樣式、馬達型號(HYD-8830)及內部配線規格(20AWG)與原報告登錄比對不符。 ●項次5：按鍵開關位置、按鍵開關之型號 HL-301 及內部結構位置配置(含馬達、按鍵開關、內部配線、電源線固定座等位置)與原報告登錄比對不符。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。
	中文標示	2件(項次3、10)不符合規定： ●項次3樣品不符合規定，主要是說明書未加註檢驗標準規定之相關警語。 ●項次10樣品不符合規定，說明書未加註檢驗標準規定之相關警語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食物調理機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食物調理機」商品，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gn/。

(圖例如   R30001 RoHS 或   T30001 RoHS)
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器規格（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應詳細閱讀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，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。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，應以手握插頭拔除，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，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。
- 五、使用食物調理機時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平坦表面，且僅能依據說明書注意事項及警語操作，避免直接空手接觸刀片或其他鋒利部位。
- 六、開機前務必確認上蓋與量杯是否蓋好，且操作時要從低轉數到高轉數，避免機器動作時內部食物噴出造成危險。
- 七、依據說明書放入適量食物，必要時應對食物預先切成小塊，並分次放入或分次處理，避免過量過載，造成機器超載過熱或損傷刀刀組。
- 八、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，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，切勿使用，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。
- 九、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，以免影響食物調理機功能，清潔保

養食物調理機時，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，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，並防止水滲入具有馬達的機體內部，以避免割傷及電擊危險。

- 十、隨時注意食物調理機狀況，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